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荣发改价格〔2024〕17 号

荣成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北燃山东天然气荣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疏导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矛盾，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86号）和《荣成市发展改革局关于我市实施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荣发改价格〔2020〕34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联动调整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居民用气继续实施阶梯价格制度。

（一）普通用户，按户年用气量分三个阶梯，第一阶梯为 216 立方米（含）以内的部分，价格调整为 3.28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为 216-336 立方米（含）之间的部分，价格保持不变，即 4.20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为超过 336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价格保持不变，即 5.25 元/立方米。

（二）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天然气独立采暖用户，按户年用气量分两个阶梯，第一阶梯为 1800 立方米（含）以内的部分，

价格调整为 3.28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为超过 1800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价格保持不变，即 4.20 元/立方米。

（三）居民阶梯气价以年度为执行周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新通气、新过户的居民用户，通气、过户当年按实际用气月数计算阶梯分档气量。

（四）户籍人口超过 4 人（不含）的家庭用户，每增加 1 人，年用气量基数相应增加 54 立方米。

（五）价格调整前，预购买气量的磁卡表用户已购买的预付气量价格不再追溯。

二、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会福利场所、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等按规定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气价，价格由 3.54 元/立方米调整为 3.73 元/立方米。

三、城乡低保和特困家庭生活用气仍执行 2.8 元/立方米，不实行阶梯气价。

四、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公示、政策解释和调价抄表的衔接工作；定期向用户提供用气信息告知服务，指导提醒用户节约用气；普及安全用气、节约用气知识，落实安全巡检制度，保障居民安全用气。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居民管道天然气阶梯销售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6〕3 号）、《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居民管道天

然气阶梯销售价格的补充通知》（荣价格发〔2016〕33号）、《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采暖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荣发改价格〔2020〕40号）、《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居民独立采暖天然气阶梯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荣发改价格〔2021〕20号）同时废止。

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民政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5日